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1. 本會認同香港應加強打擊複製、分發印刷作品的嚴重侵權行爲，但不贊同就有關作爲增訂刑責，理由有三：首先，收緊規限可能會導致矯枉過正，阻滯資訊流通和知識傳播，不利於香港發展知識型經濟，亦會妨礙個人的學習進修、企業的發展、乃至社會的正常運作。其次，目前並無足夠的理據支持增訂有關的刑責，無論政府或其他有關方面均未能提出有說服力的資料來證明本港複製和分發的印刷品的侵權活動已嚴重到必須施以嚴刑峻法的地步。此外，政府提出的建議在執行上亦存在技術方面的困難。一方面，由於各個公司、各機構的具體情況不一而同，而各種印刷品的特徵和使用亦有所差別，要釐定一個合適的數字界線作爲「安全港」決非易事，其可行性和合理性均令人存疑；另一方面，即使引入刑責，是否能有效執法和監管亦是未知之數。如果未能妥善解決這些技術問題而貿然立法或者引入新制之後卻「有法難依，執法不嚴」，反而會「欲速則不達」，甚至令本港法制嚴明的形象受損。
2. 對於董事/合夥人須爲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的最終使用者刑責負上同等責任的建議，本會表示強烈反對。必須看到，中小企業佔本港企業總數超過 98%。受條件所限，中小企業東主往往並不具備足夠的資源去有效監管公司內的版權複製品，亦缺乏識別侵權物品的能力；他們很容易會因無心之過甚至無辜地誤墮法網，蒙受無妄之災。鑒於引入董事/合夥人的刑責不但會增加企業的「遵從成本」，更會導致本港的營商條件惡化，削弱香港投資環境的吸引力；本會建議政府應三思而行，或者可考慮其他較爲溫和的措施，如採用民事補償或者行政罰款，甚至可引入類似交通安全管理制度中的扣分制。
3. 本會認爲，《版權條例》的目的是保護作品的版權，而並非那些用於保護作品版權的科技或器件。另一方面，當今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如果輕率地就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之行爲加重民事法律責任甚至增訂刑責，將來可能會引致預想不到的效果。有見及此，本會不贊成就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的活動（以出售爲目的）引入刑事罰則，以及就規避防止取用保護措施的活動提供民事補救。
4. 香港是世界上最自由的經濟體之一，理應鼓勵貨物的自由流通，促進市場競爭，以便爲消費者和中小企業提供更多的選擇。另一方面，平行進口版權複製品並不涉及假冒偽造的侵權行爲，對版權擁有者利益的影響或許相對有限。隨著本港已逐步開放其他商品的平行進口，放寬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相信是大勢所趨。本會認爲，本港應進一步放寬有關平行進口複製品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平行進口複製品須負上法律責任的期限亦應完全取消。